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服務單位	
	姓 名 (簽章)		任教科別	
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復職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原核定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		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(提前復職)		年 月 日	
備註	1、依行政院 91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依法應徵服役於退伍(役)或停役時，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。 2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			
聯絡地址：				
電話：				

人事室	教務處/ 輔導室(特教)	學務處	總務處 庶務組、出納組	校 長